（上接B5版）

平安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其投资领域涵盖资本市场及非资本市场等多个领域，具有长期成功的大额资产投资管理经验，以及跨市场资产配置和金品种投资能力。目前，平安资产管理公司在负责平安保险资金境内投资的同时，也为第三方提供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债权投资计划项目及第三方投资产品发展领跑于行业前列，是中国资本市场上最具规模与影响力的机构投资者之一。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0.11
负债合计	23.83
净资产合计	46.28
营业收入	43.08
利润总额	31.49

（三）广发恒定24号集合资管计划

1、广发资管概况

公司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
法定代表人	张威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元
统一社会信用号码	44000300002868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控股股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兼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法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楼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2、广发恒定24号集合资管计划

（1）概况

广发恒定24号集合资管计划全额用于投资久远银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广发恒定24号集合资管计划系由广发资管设立，由平安集团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87,426,218.00元出资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购份额（份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比例（%）
1	史延珑	200.0000	2.29%
2	陈炯	217.3200	2.49%
3	王振宇	100.0000	1.14%
4	马刚	101.4160	1.16%
5	闫跃生	100.0000	1.14%
6	谢虹	100.0000	1.14%
7	聂劲松	100.0000	1.14%
8	钱建峰	100.0000	1.14%
9	陈永	100.0000	1.14%
10	严宗宁	140.0000	1.60%
11	曹敬之	130.0000	1.49%
12	洪明	100.0000	1.14%
13	刘跃升	240.0000	2.75%
14	李立新	100.0000	1.14%
15	杨迪	100.0000	1.14%
16	王海瑛	100.0000	1.14%
17	吴丹丹	274.9098	3.14%
18	申勇	100.0000	1.14%
19	杜永茂	100.0000	1.14%
20	高菁	538.9760	6.16%
21	张林	100.0000	1.14%
22	曹辉	100.0000	1.14%
23	宋涛	100.0000	1.14%
24	杨皎松	100.0000	1.14%
25	戴晓梅	100.0000	1.14%
26	孙建平	150.0000	1.72%
27	史良海	100.0000	1.14%
28	王魏	3,750.0000	42.89%
29	丁当	200.0000	2.29%
30	李春	200.0000	2.29%
31	郑之炎	200.0000	2.29%
32	廖志坚	200.0000	2.29%
33	张毅	100.0000	1.14%
34	韩光	100.0000	1.14%
35	洪连顺	200.0000	2.29%
合计		8,742.6218	100.00%

（2）简要财务报表

广发恒定24号集合资管计划尚未成立，故无财务报表。

（3）管理原则

该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资管管理，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由资产委托人授权资产管理人代为行使。

（四）久远银海1号定向资管计划

1、广发资管概况

参见本节“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之“（三）广发恒定24号集合资管计划”之“1、广发资管概况”。

2、久远银海1号定向资管计划

（1）概况

久远银海1号定向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正式员工。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份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李楚霖、王卒、连春华、杨成文、翁开明、田志勇、翟峻梓、张光红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95.00	47.95%
2	其他员工	普通员工	5,205.00	52.05%
合计			10,000.00	100%

（2）简要财务报表

久远银海1号定向资管计划尚未成立，故无财务报表。

（3）管理原则

该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资管管理，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由资产委托人授权资产管理人代为行使。

三、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3月，本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与平安养老险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3月27日

2、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额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即公司2016年第三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2.44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拟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6,902,262股（含6,902,262股）
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	不超过6,902,262股（含6,902,262股）
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占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3）发行方式

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

（1）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认购的股票应自甲方董事会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要求，就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5、认购协议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后成立。

（2）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本协议依法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协议所列前述各项条件均或就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成就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3）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或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6、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二）与平安资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3月27日

2、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额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即公司2016年第三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2.44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拟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6,902,262股（含6,902,262股）
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	不超过6,902,262股（含6,902,262股）
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占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方式

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

（1）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认购的股票应自甲方董事会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要求，就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5、认购协议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后成立。

（2）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本协议依法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协议所列前述各项条件均或就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成就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3）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或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6、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三）广发恒定24号集合资管计划

1、广发资管概况

公司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
法定代表人	张威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元
统一社会信用号码	44000300002868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控股股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兼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法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楼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2、广发恒定24号集合资管计划

（1）概况

广发恒定24号集合资管计划全额用于投资久远银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广发恒定24号集合资管计划系由广发资管设立，由平安集团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87,426,218.00元出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购份额（份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比例（%）
1	史延珑	200.0000	2.29%
2	陈炯	217.3200	2.49%
3	王振宇	100.0000	1.14%
4	马刚	101.4160	1.16%
5	闫跃生	100.0000	1.14%
6	谢虹	100.0000	1.14%
7	聂劲松	100.0000	1.14%
8	钱建峰	100.0000	1.14%
9	陈永	100.0000	1.14%
10	严宗宁	140.0000	1.60%
11	曹敬之	130.0000	1.49%
12	洪明	100.0000	1.14%
13	刘跃升	240.0000	2.75%
14	李立新	100.0000	1.14%
15	杨迪	100.0000	1.14%
16	王海瑛	100.0000	1.14%
17	吴丹丹	274.9098	3.14%
18	申勇	100.0000	1.14%
19	杜永茂	100.0000	1.14%
20	高菁	538.9760	6.16%
21	张林	100.0000	1.14%
22	曹辉	100.0000	1.14%
23	宋涛	100.0000	1.14%
24	杨皎松	100.0000	1.14%
25	戴晓梅	100.0000	1.14%
26	孙建平	150.0000	1.72%
27	史良海	100.0000	1.14%
28	王魏	3,750.0000	42.89%
29	丁当	200.0000	2.29%
30	李春	200.0000	2.29%
31	郑之炎	200.0000	2.29%
32	廖志坚	200.0000	2.29%
33	张毅	100.0000	1.14%
34	韩光	100.0000	1.14%
35	洪连顺	200.0000	2.29%
合计		8,742.6218	100.00%

（2）简要财务报表

广发恒定24号集合资管计划尚未成立，故无财务报表。

（3）管理原则

该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资管管理，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由资产委托人授权资产管理人代为行使。

（四）久远银海1号定向资管计划

1、广发资管概况

参见本节“二（三）广发恒定24号集合资管计划”之“1、广发资管概况”。

2、久远银海1号定向资管计划

（1）概况

久远银海1号定向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正式员工。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份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李楚霖、王卒、连春华、杨成文、翁开明、田志勇、翟峻梓、张光红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95.00	47.95%
2	其他员工	普通员工	5,205.00	52.05%
合计			10,000.00	100%

（2）简要财务报表

久远银海1号定向资管计划尚未成立，故无财务报表。

（3）管理原则

该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资管管理，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由资产委托人授权资产管理人代为行使。

三、关键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6,902,262股（含6,902,262股）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72.4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医保便民服务平台项目、医保基金精算与医保服务治理解决方案项目、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6年第三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3月2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为72.44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3月，本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与平安养老险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3月27日

2、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额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即公司2016年第三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2.44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拟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6,902,262股（含6,902,262股）
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	不超过6,902,262股（含6,902,262股）
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占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方式

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

（1）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认购的股票应自甲方董事会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要求，就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5、认购协议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后成立。

（2）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本协议依法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协议所列前述各项条件均或就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成就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3）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或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6、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三）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原驰久远银海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恒定24号久远银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原驰久远银海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恒定24号久远银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签订时间：2016年3月27日

2、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额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即公司2016年第三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2.44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拟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6,902,262股（含6,902,262股）
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	不超过6,902,262股（含6,902,262股）
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占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方式

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

（1）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认购的股票应自甲方董事会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要求，就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5、认购协议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后成立。

（2）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本协议依法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协议所列前述各项条件均或就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成就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3）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或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6、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三）与平安资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3月27日

2、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额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即公司2016年第三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2.44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方式

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

（1）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认购的股票应自甲方董事会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乙方受托管理的账户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要求，就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5、认购协议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后成立。

（2）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本协议依法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协议所列前述各项条件均或就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成就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3）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或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6、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三）与平安资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3月27日

2、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额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即公司2016年第三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2.44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方式

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

（1）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认购的股票应自甲方董事会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要求，就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5、认购协议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后成立。

（2）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本协议依法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协议所列前述各项条件均或就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成就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3）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或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6、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三）与平安资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3月27日

2、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额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即公司2016年第三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2.44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方式

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

（1）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认购的股票应自甲方董事会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要求，就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5、认购协议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后成立。

（2）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本协议依法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协议所列前述各项条件均或就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成就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3）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或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6、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三）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原驰久远银海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恒定24号久远银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原驰久远银海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恒定24号久远银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签订时间：2016年3月27日

2、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额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即公司2016年第三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2.44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方式

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

（1）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认购的股票应自甲方董事会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乙方受托管理的账户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要求，就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5、认购协议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后成立。

（2）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本协议依法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协议所列前述各项条件均或就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成就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3）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或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6、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三）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原驰久远银海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恒定24号久远银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原驰久远银海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恒定24号久远银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签订时间：2016年3月27日

2、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额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即公司2016年第三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2.44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方式

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

（1）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认购的股票应自甲方董事会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乙方受托管理的账户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要求，就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